

復審人 楊宏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8 月 25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541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2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9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2 年 8 月 25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541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後積極配合保護管束，縱未能如期出席，也都會檢附請假證明並說明原因，如車禍開刀治療、至親治喪，非刻意逃避，且從未連續 3 次以上未出席，缺席率不高，難認有假釋後動態不穩之情形；另涉持有毒品及槍砲案未經判決確定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及其法理，尚不得以此認定復審人未保持善良品行；父親高齡且癌症末期，尚有妻小需照顧，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2 年 4 月 12 日高市警刑大偵 23 字第 11270886800 號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7256 號、第 15150 號起訴書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0 日橋檢春本 108 毒執護 303 字第 1129037632 號函、112 年 11 月 8 日橋檢春本 108 毒執護 303 字第 1129052474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1 年 12 月 20 日、112 年 1 月 31 日、3 月 28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25 日），經告誡、協尋在案；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涉犯毒品及槍砲案，分經檢察官偵辦及起訴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後積極配合保護管束，縱未能如期出席，也都會檢附請假證明並說明原因，如車禍開刀治療、至親治喪，非刻意逃避，且從未連續 3 次以上未出席，缺席率不高，難認有假釋後動態不穩之情形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且針對所訴未報到原因，復審人並未提供醫療紀錄或相關具體事證，經

本部以 112 年 11 月 3 日法授矯復字第 1120302930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自不足採；綜上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無正當理由未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，原處分據此認定復審人假釋動態不穩定，並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另涉持有毒品及槍砲案未經判決確定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及其法理，尚不得以此認定復審人未保持善良品行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警詢時，業已坦承持有毒品犯行，另持有槍彈之部分，亦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，足認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，而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撤銷假釋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父親高齡且癌症末期，尚有妻小需照顧，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執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